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2008014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0141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2008014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11日以環署訓字第112610414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11日環署訓字第1126104149D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及現況問題，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 2023/08/15 11:46:49 文 章 交 換

